

关于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119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
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	1

关于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1191 号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汉光”）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中船汉光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船汉光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 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总 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 营性往来、非经 营性往来）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银行存款	31,268.67	143,861.76	376.42	128,899.97	46,606.88	资金存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51	3,270.36		1,972.09	1,298.78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71.43	450.90		313.75	208.58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11.78	111.58		127.28	96.08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70.40		88.50	81.9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58.04	10.84		127.93	40.95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29.21	65.03		63.67	30.57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5.89	20.56		7.89	18.56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舰船研究院（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234.41		217.24	17.16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3.24	48.92		39.63	12.54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洛阳七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8.30	17.96		15.99	10.27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0.03	4.15		4.13	10.05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 营性往来、非经 营性往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25.10		15.20	9.89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3.12	23.53		27.34	9.31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 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21.77	10.56		23.33	9.0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94.90	32.99		118.91	8.98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20.65	24.64		36.95	8.33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8.00			8.0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5.00	9.50		7.24	7.27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4.29	17.92		15.23	6.98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93	2.72			4.65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72	5.39		2.56	4.56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2.72	3.66		2.61	3.77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4.50	6.07		7.24	3.33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云南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76	7.46		5.29	2.93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2.77	4.53		4.59	2.71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6.27	13.18		16.81	2.64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9.29	27.63		34.51	2.41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85	4.88		3.67	2.07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云南昆船烟草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6.43	7.08		11.58	1.92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船九江锅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88	2.90		2.95	1.82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4.14		2.69	1.45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51	1.39		0.51	1.39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船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27	1.90		0.98	1.19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30	0.99		1.30	0.99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90			0.34	0.56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 营性往来、非经 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8.31	0.50		8.31	0.5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5.09	5.92		10.51	0.49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50		0.19	0.31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云南昆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2.74		2.47	0.27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12	0.49		0.35	0.27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25			0.25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船九江海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88	0.38		1.02	0.24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22			0.22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19				0.19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船澄西（泰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13		0.98	0.14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45	0.21		0.51	0.14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14			0.14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09			0.09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广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08			0.08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船重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74		0.67	0.07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4.29	3.72		18.01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5.58			5.58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厦门分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3.69	0.99		4.68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研究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2.27	0.15		2.42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88	0.05		1.93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九江海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87			1.87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舟山船舶工程研究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82	2.36		4.18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四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81	8.56		10.37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67			1.67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 营性往来、非经 营性往来）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63	5.32		6.95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湖北华舟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51	0.14		1.65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昆明船舶智慧机场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31	0.97		2.28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22	1.05		2.27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14	0.46		1.6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92	0.99		1.91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重庆海装风电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39			0.39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33	14.39		14.72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邯郸市船中船久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17	0.18		0.35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11			0.11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11			0.11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06			0.06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云南昆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05	0.17		0.23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05	0.39		0.44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云南昆船后勤产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03	1.88		1.9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票据		51.00			51.0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票据		8.83			8.83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非流动资产	0.36			0.36		物资采购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481.00				13,481.00	募投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科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应收账款	8.70	614.80		515.28	108.21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科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应收票据	50.00			50.0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 属企业	无									
总 计	—	—	—	45,467.96	149,242.81	376.42	132,896.28	62,190.91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
沙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石宁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719761003002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证书编号: 110002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 11月 22日
Date of Issuance

石宁 110002250010



姓名: 石宁
证书编号: 110002250010
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stration



石宁 2022 年

2007年6月

项 事 意 注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注册资金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子思子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所 CPAS

五章

目

人與牛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务所 CPAS

年
五

目

P/

112